

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實施要點
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瞭解學習落後之學生的學習經驗，提供適當的輔導機制，有效協助學習落後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習落後之學生，係指每學期被登錄在《學習成效預警機制系統》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。
- 三、學習落後之學生須完成「學生學習經驗調查問卷」，問卷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設計，主要為探究學生學習落後之原因，作為提供各相關單位研擬適當輔導機制之依據。調查內容包括基本資料、生活作息、學習焦慮、考試焦慮、自我調整及自我效能等構面。
- 四、問卷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透過班級導師發放，協助學生填寫。於個別約談結束後由導師收回填寫完之問卷，送回教學發展一、二中心彙整，再送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資料輸入及分析後，提供各相關單位執行後續學生關懷輔導機制之研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